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 问题》谈话记录

关于读书的建议（摘录）

向同志们建议两本书：一本，斯大林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本，《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每人每本用心读三遍。随读随想。加以分析那些是正确的（我认为这是主要的）那些说得不正确，或者不大正确，或者模糊影响，作者对于所要说的^{问题}，在某些点上，自己并不甚清楚。读时三人，五人^{为一}组，逐章逐节加以讨论，有两至三个月，也就可能读通了。要联系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革命和经济建设去读这两本书，使自己获得一个比较清醒的头脑，以利指导我们伟大的经济工作，现在很多人有一大堆混乱思想，读这两本书就有可能给以澄清，有些号称马列主义的经济学家的同志，在最近几个月内，就是如此，他们在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的时候是马克思主义者，一临到目前经济实践中某些具体问题，他们的马克思主义就打折扣了。现在需要读书和辩论，以期对一切同志有益。为此目的，我建议你们读这两本书。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九日

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谈 话 记 录

斯大林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要好好读，要多读几遍。过去看这本书，不感兴趣，现在不同了。为了我们的事业，结合当前的实际问题，学习经济理论著作，比脱离实际专门读书，要好得多，容易懂。目前研究政治经济学问题，有很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省委常委、地委常委以上干部都要研究，化几个月时间，好好组织一下这个学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我认为正确的方面是主要的，一、二、三章中有许多值得注意的东西，也有一些写得不妥当，再有一些恐怕他自己也没有搞清楚。不要轻易否定这本书。书要从头到尾读，要逐章逐节读，并且进行讨论。单看《有关的经济问题的意见》，不看后边的几封信，有些问题不易了解。

人民公社的性质是什么？如何过渡？结合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学习，好好议一议这些问题。

一种是科学规律，它反映自然界或社会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另一种是政府颁布的法律，它是依据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并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但这两种东西是决不能混为一谈的。〔1—2〕

这一段基本观点是正确的。但是，“另一种是政府颁布的法律，它是依据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并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这种说法，有两个缺点：第一，对党和群众在认识规律上的主观能动作用阐明得不够；第二，没有说出依据工人阶级的意志创造出来的、由政府颁布的法律，要能够正确，必须如实地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

在天文、地质及其他某些类似的过程中，人们即使认识了它们的发展规律，也确实无力影响它们。把这些过程除外，在其他许多场合，人们决不是无能为力的，就是说，人们是能够影响自然界过程的。〔2〕

斯大林这里说：“在天文、地质及其他某些类似的过程中，人们即使认识了它们的发展规律，也确实无力影响它们。”这个论点不对。他没有从发展看问题。人类认识自然的能力是无限的，改造自然的能力也是无限的。现在认识不到的，将来可以认识；现在改造不了的，将来能够改造。

有人引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引证他的这样一个公式：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人们将获得支配自己生产资料的权力，他们将摆脱社会经济关系的压迫而获得自由，成为自己社会生活的“主人”。恩格斯把这种自由叫作“被认识了的必然性”。究竟“被认识了的必然性”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人们认识了客观

• 楷体字是《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的话，方括号内的阿拉伯数字是该书（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的页码。下同。

的规律（“必然性”）之后，就会完全自觉地运用这些规律以利于社会。〔3—4〕

自由是“被认识了必然”，说的是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客观规律是独立于人们的意识之外的，是和人们的主观认识相对立的。但是，人们通过实践，认识了客观规律，就能够熟练地运用这些规律，驾驭这些规律，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客观的必然性，要研究它。成都会议提出：搞社会主义有两条路线，一条是轰轰烈烈，高高兴兴，一条是冷冷清清，慢慢吞吞。凡是主观、客观条件许可能够办到的事，就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去办；主观客观条件不许可的事，就不要勉强去办。工农业并举之外，还提出大中小、洋土这样几个同时并举。这些，看来行之有效。八大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看来还灵。我们提出的这一套，是不是符合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否就是这些？是否还会栽斛斗？都还需要继续在实践中得到检验。时间要几年，或要十年，甚至更长。

我们在民主革命时期的路线是被人怀疑的。解放战争时期，中国革命应不应该？夺取全国政权应不应该？我们说应该，斯大林是坚决反对的。但革命在全国取得了胜利，三大敌人被打倒了，证明我们民主革命的总路线是正确的。胜利后搞合作化、公私合营，工农业都增了产，又证明我们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正确的。

建设八年，才搞了三千七百亿斤粮食，今年多搞了一点；晓得明年如何？今年十二月、明年一月、二月、三月这四个月，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还要抓一抓农业。抓钢铁的同时要抓农业，省、地、县都要负责，搞不好不行。如果农业无人负责，大家都拖到钢铁方面去，这不好。山西说，工业、农业、思想三胜利。

这个口号是好的，搞掉一个就是铁拐李了，缺农业就成为斯大林了。搞农业的要死心塌地搞农业，不要把农业丢掉了。第一书记要心挂两头、三头、四头，学会多面手。

摸工业、摸农业、摸阶级斗争。思想动态就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应该首先抓。这些也是成都会议提的。这一回山西人提出工业、农业、思想三胜利，是他们的一个创造。苦战三年是河南人提的，搞试验田是湖北人提的，现在变成了全国的口号。我们这些人的头脑是一个加工厂，无非是把全国各地的经验集中起来，作成如成都会议决议、北戴河会议决议那样一些产品，在全国加以推广。

我们这一套是否完全符合中国经济的客观规律呢？还要检验，还要研究，能够大体符合就可以了。

苏维埃政权的特殊作用，是由下列两种情况造成的：

第一、苏维埃政权不能象以往的革命那样，以另一种剥削形式去代替一种剥削形式，而必须消灭任何剥削；第二、由于国内没有任何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萌芽，苏维埃政权必须在所谓“空地上”创造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

这个任务无疑是困难而复杂的，是没有先例的。〔4〕

斯大林说：“苏维埃政权必须在所谓‘空地上’创造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这个任务无疑是困难和复杂的，是没有先例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已经产生了科学的社会主义思想，但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建立起来的。在创造这种新的经济形式方面，任务困难和复杂，我们与苏联是一样的。但是我们是有先例的，有苏联成功的和失败的经验可供借鉴。我们应

该比他们搞得更好一点，如果搞糟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用处就不多了。

有人说，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必然性，使苏维埃政权有可能来消灭现存的经济规律和创造新的经济规律。这是完全不对的。不能把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跟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混为一谈。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之所以发生作用，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这就是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使我们的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规律，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熟练地应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规律的要求的计划。不能说，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完全反映了这个经济规律的要求。〔5—6〕

这一段是第一章的中心。

斯大林这段话说得很好。他说：“不能把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跟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混为一谈”，又说：“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规律，必须掌握它，必须

学会熟练地运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规律的要求的计划。”

斯大林在这里说：“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规律的要求的计划。”他只提出了问题，没有展开论述，可能他自己也不太清楚。

斯大林指出：“不能说，我们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完全反映了这个经济规律的要求。”说没有“完全反映”，在他的心目中，认为苏联的计划是基本上反映了客观规律的要求的。

他们的计划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究竟达到了什么程度？这个问题值得研究。

为什么他们不两条腿走路？为什么他们的工农业关系、轻重工业关系一直没有处理好？他们对发展重工业过份强调，对发展轻工业和农业一向不重视，直到现在，他们的商品供应还很紧张，使人民不能从建设中看到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结合。这是一条腿走路，一条腿长，一条腿短，手扶拐杖，比较偏颇。重工业内部的关系，他们说钢是基础，机器是心脏，煤是粮食，把这些并列起来，没有找到矛盾的主要方面。

我们的计划工作是否研究了、掌握了、熟练地运用了客观规律要求呢？我们搞过计划，也有经验教训。当然，成绩是主要的，是第一位的，缺点是第二位的。但是缺点也确实不少。大家还记得，我们过去一段时间内，曾经是一个风潮煤多了，一个风潮糖多了，又一个风潮钢铁多了，过不了多久又都说少了。上月说多，下月说少，心中烦闷，不知如何是好。看来，还不能说我们过去是完全正确地计划生产的，不能说我们过去的计划完全反映了客观规律的要求，不能说我们的计划工作过去已经认真研究了、充分掌握了、熟

练运用了客观规律。

计划机关是什么？是中央委员会，是大区和省、市、自治区，各级都是计划机关，不只计委、经委是计划机关。计划要靠全党来搞，靠大家来搞。计划有可能搞好，有可能搞不好。正象斯大林说的，可能和现实不能混为一谈。要把可能变成现实，就必须认真研究客观经济规律，必须学会熟练地运用客观经济规律，力求制定出能够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计划。

我们现在的提法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前提下，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以及其他几个同时并举。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我们又提出，工业内部，以钢为纲，农业内部，以粮为纲，其他按比例发展。没有钢，就没有机器。有了钢，就能够有机器；有了钢，煤、电、石油、运输、海陆空，就都好办了。

我们现在的这一套东西，是有一个形成过程和发展过程的。

有成绩和缺点的比较，有正确和错误的比较，有中国和苏联的比较，促使我们在一九五六年提出了十大关系，多快好省，“促进委员会”，建设社会主义两种方法的问题，还搞了一个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接着出现了一个跃进。不久发生了反“冒进”。经过整风反右，一九五七年底又开始出现了一个全国规模的大跃进。经过曲折，得到了“马鞍形”的教训，在南宁会议、成都会议上，大家动脑筋，想办法，找到了一条路，叫做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也是大家动脑筋想出来的。实行过程中也有曲折，一时说灵，一时说不灵，归根到底还是灵，正在逐步实现。

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不是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反映得比较完全，还是反映得不够好呢？看来，我们现在的这一套是比较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

客观过程的发展是不断前进的，人们对客观过程发展的认识也是不断提高的。客观过程中的矛盾，不发展到一定时候，没有充分暴露出来，还不能完全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来，因此人们也就不能很好地认识它，理解它。例如，我们工业搞了八年，不晓得以钢为纲。今年九月，才抓住了以钢为纲，抓住了矛盾的主要方面。这个辩证法也是最近才摸到的，过去是不认识、不理解的。大中小并举以大为纲，中央和地方并举以中央为纲，大和中央，是这两对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一元论不是多元论，多种矛盾中抓住了主要矛盾，主要矛盾中又抓住了主要方面，或者说抓住了主导方面，就能够把一切带动起来。

有人说，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发生作用的若干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在内，是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上“改造过的”或者甚至是“根本改造过的”规律。这也是不对的。规律不能“改造”，尤其不能“根本改造”。如果能改造规律，那也就能消灭规律，而代之以另外的规律。

“改造”规律的论点，就是“消灭”和“制定”规律这种不正确公式的残余。虽然关于改造经济规律的公式，早已在我们这里流行起来，可是为了准确起见，必须把这个公式抛弃。可以限制这些或那些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可以防止它们的破坏作用（当然，如果有的话），但是不能“改造”或“消灭”规律。〔6〕

斯大林说，消灭、创造规律的提法是不对的。之所以不对，是把客观规律和法律混为一谈，把客观规律和计划混为一谈。他们不懂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

对立物而产生的，在资本主义那里无政府，在社会主义这里有政府。

2、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问题〔7〕

第二、三章讲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你们有什么意见？我相当赞成其中的许多观点。把这些问题讲清楚，很有必要。

某些同志断定说，党在我国取得了政权并把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还保存商品生产，是作得不对的。他们认为，党在当时就应当消除商品生产。而且，他们还引证了恩格斯的如下的话：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

这些同志是大错特错了。

我们来分析一下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吧。恩格斯的这个公式不能认为是十分明确的，因为其中没有指出，究竟是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还是只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即**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还是仅仅**一部分**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这就是说，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可以这样了解，也可以那样了解。〔7—8〕

这一段分析得对。

在《反杜林论》的另一个地方，恩格斯讲到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讲到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这就是说，恩格斯在他的公式中所指的，不是把一部分生产资料收归国有，而是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即不仅把工业中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把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都转归全民所有。

由此可见，恩格斯所指的是这样的国家，在那里，不仅在工业中，而且也在农业中，资本主义和生产集中都充分发达，以致可以剥夺全国的一切生产资料，并把他们转归全民所有。因而，恩格斯认为，在这样的国家中，在把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同时，还应该消除商品生产。这当然是正确的。〔8〕

斯大林对恩格斯的公式的分析是正确的。斯大林说，在恩格斯的公式中所指的，“不但把一部分生产资料收归国有，而是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即不仅把工业中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把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都转归全民所有”，“恩格斯认为，在这样的国家中，在把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同时，还应该消除商品生产。”

我们的人民公社，现在是集体所有制，究竟是扩大自然经济，还是扩大商品经济？或是两者都要扩大？

现在，在有些人看来，人民公社经济主要是自然经济。他们认为人民公社只有自给自足，才是有名誉的，如果进行商品生产，就是不名誉的。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组织，有条件实行以粮为纲，发展多种经营，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和发展工业同时并举。人民公社应该按照满足社会需要的原则，有计划地从两方面发展生产，既要大大发展直接满足本公社需要的自给性生产，又要尽可能广泛地发展为国家、为其他公社所需要的商品性生产。通过商品交换，既可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又可以换回等价物资，满足公社生产上和社员生活上日益增长的需要。如果公社只搞自给性生产，不搞商品生产，不进行商品交换，农民不把粮食等农产品和工人生产的工业品交换，那么工人怎么能有饭吃，农民怎么能够有衣穿，怎

么能够得到拖拉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如果公社不把自己多余的产品卖给国家，卖给其他公社，怎么能够得到货币收入，哪里有钱分给社员？京、津、沪郊区农村所以比较富裕，是因为这些地方商品生产比较发展，商品交换比较发达。社会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社员的需要也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公社的生产不可太单调，不能只生产自己需要的东西。在发展自给性生产的同时，要多搞商品生产，要尽可能多地生产能够交换的东西，向全省、全国、全世界交换。

当然，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要把国家和公社的商品交换，纳入计划的轨道，要逐步推广合同制度。

现在我们有些人大有消灭商品生产之势，一提商品生产就发愁，觉得这是资本主义的东西。他们向往共产主义，倾向不要商业了，至少有几十万人想不要商业了。我们有些号称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家表现得更“左”，主张现在就消灭商品生产，实行产品调拨。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是违反客观规律的。他们没有区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质差别，不懂得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利用商品生产的重要性，不懂得社会主义的现阶段，价值、价格和货币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这些表明，他们根本不认识无产阶级对五亿农民应该采取什么态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直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我们利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团结几亿农民；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还要利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团结五亿农民。有了人民公社，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更要有计划地发展，例如：畜产品、大豆、黄麻、肠衣、果木、皮毛等等，都要发展。如果不实行商品交换，把陕西的核桃拿来吃，一个钱不给，陕西的农民干吗？把七里营的棉花无代价地调出来行吗？你如果这样做，马

上就要打破脑袋。

现在，我们的国家只占有了一部分生产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就想立刻宣布人民公社为全民所有制，想废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行物资调拨。这样做，就是剥夺农民。斯大林分析恩格斯的话是对的。只有国家把一切生产资料都占有了，社会的产品十分丰富了，才有可能废除商业，商品交换才能过渡到产品交换。我们的经济学家似乎没有懂得这一点。我提倡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想用斯大林这个死人来压活人。

在十九世纪末叶，在《反杜林论》出版的时候，这样的国家只有一个，这就是英国，在那里，工业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都已达到这样的高度，以致有可能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时，把国内的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并且消除商品生产。

在这里，我撇开了对外贸易对于英国的意义这个问题，而对外贸易在英国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是极为巨大的。我认为，只有研究了这个问题之后，才能最终解决英国的商品生产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的命运问题。〔8〕

这里所说的“命运”问题，就是废除不废除商品生产问题。斯大林对英国革命成功后是否废除商品生产问题，仍有保留，他对这个问题并不武断，没有作出结论。

也不能把另一种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意见当作答案，他们认为，也许应该夺取政权，并且剥夺农村的中小

生产者，把他的们生产资料公有化。马克思主义者也不能走这条荒谬和纪罪的道路，因为这样的道路会断送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任何可能性，会把农民长久地抛到无产阶级的敌人的阵营里去。〔9—10〕

斯大林在这里说，在苏联有“另一种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要剥夺农村的中小生产者。我国现在也有这种人。有些同志急于要宣布人民公社为全民所有。有的人虽然没有象苏联那些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那样，直截了当地说，要剥夺农村中的中小生产者，而是说废除商业，实行调拨。如果这样做，实质上就是剥夺农民，就会使台湾高兴。我们一九五四年犯过点错误，征购九百三十亿斤粮食，过头了一点，主要原因是不知道农民手里有多少粮，结果闹得很厉害，人人说粮食，户户谈统购。后来我们总结了个经验，改正了这个错误，一九五五年征购数字定为八百三十亿斤粮食，比上一年减少七十亿斤粮食。第一个反对我们减少购粮数目的是章乃器。怪得很，资本家这样“革命”，原来是阴谋，可见资产阶级唯恐我们天下不乱。

人民公社的农民有劳动所有权，有土地、以及其他生产资料（种籽、工具、水利工程、林木、肥料等）所有权，因此有产品所有权。不知道什么道理，我们的哲学家、经济学家忽然把这些问题忘记了。他们在看书本时是马克思主义，碰到经济实践，他们的马克思主义就打了折扣，思想很混乱。如果按照他们的意见去办，在政策上犯了错误，就有脱离农民的危险，就要把农民引导到敌人那里去。这个问题，很值得我们严重注意。

对于这个问题，列宁在关于“粮食税”的几篇著作以

及有名的“合作社计划”中，给了回答。

列宁的回答可以概括如下：

（一）不要放过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无产阶级应该夺取政权，不要等到资本主义使千百万中小个体生产者居民破产的时候；〔10〕

我们已在一九四九年夺取了全国政权。

（二）剥夺工业中的生产资料，并把它们转归全民所有；〔10〕

中国资产阶级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官僚资产阶级，一部分是民族资产阶级。我们对前者采取没收政策，对后者采取赎买政策。

（三）至于中小个体生产者，那就应该逐步地把他们联合到生产合作社中，即联合到大规模的农业企业中，集体农庄中；〔10〕

我们的集体化，经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发展到了人民公社。同他们的集体农庄相比，规模更大，公有化程度更高。

（四）用一切办法发展工业，为集体农庄建立大规模生产的现代技术基础，并且不要剥夺集体农庄，相反地，要加紧供给它们头等的拖拉机和机器；〔10〕

发展工业，加强农庄，我们正在作。公社办工业，我们比斯大林胆大。

（五）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

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并且要全力发展苏维埃商业，即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集体农庄商业，把所有**一切资本家从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

〔10〕

列宁的五条都是正确的，我们都作了，而且有所发展。

现在我国有人不要商品生产，不对。在要不要商品生产的问题上，我们还要搬斯大林，而斯大林是搬列宁的。斯大林说，列宁主张全力发展苏维埃商业。

斯大林概括列宁的回答的第五条说：“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并且要全力发展苏维埃商业，即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集体农庄商业，把所有**一切资本家从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这个意见，我们过去曾经大吹大擂地宣传过。斯大林说：这是“**唯一可以接受的**”形式，我看是对的。只能贸易，不能剥夺。一九五四年，我们还是购买，只是购得过头了一点，农民也反对。

中国革命的问题，始终是农民同盟军的问题，必须谨慎小心。一九五六年反“冒进”的错误，根源就是没有看到农民问题。现在发生的问题，还是在相当多数的干部中不懂农民问题，农民的冲天干劲一来，又容易把农民当工人看，甚至以为农民比工人还高明。这是从右到“左”的转化。

我们建立了人民公社，要全力发展工业、农业和商业。我们现在的公社太穷，除了吃饭以外，货币收入很少，吃的水平还是很低，还是一穷二白。我认为这是好事。穷，就要干，要革命，要搞